

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征求意见函

各在锡高校：

根据《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我市将推进建立无锡市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各在锡高校将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履行与高校社科普及工作相适应的职责。现将《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在锡高校社科普及工作职责寄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3月21日前，反馈至无锡市社科联。（联系人：卞雨江 81827962、王广艳 81827342）

附件：

- 1、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- 2、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- 3、社科普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（在锡高校）工作职责（征求意见稿）
- 4、意见反馈表

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8年3月12日



附件 1:

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机构职责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，根据《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》规定，建立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设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。召集人由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副召集人由市委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和市社科联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台办、市级机关工委、市委党校、市委讲师团、市文明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委、市文广新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外办、市工商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报业集团、市广电集团、市交通产业集团、市地铁集团及在锡高校等单位组成。

第四条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，并确定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人如因人事变动或工作调整，均由其接任同志担任相应的职务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条 主要职责：

1、研究全市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，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规划、计划的制定、实施和考核；

2、提出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政策、措施和建议，协调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
3、联系、协调和组织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；

4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，由市社科联分管副主席担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；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；了解和掌握各市（县）区、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情况；根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出联席会议的研究议题；编发联席会议纪要。

二、联席会议

第七条 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。

第八条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

第九条 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-2 次，主要任务是通报情况，分析形势，总结经验，研究解决问题，部署工作。出席对象为联席会议成员。

第十条 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，专项研究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。出席对象为部分有关联席会议成员，也可邀请与议题相关的部门、市（县）区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学者列席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签，印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必要时印发有市（县）区和部门党委（党组）。

三、情况通报

第十二条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在全体会议及专题会议上的讲话，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通报。

第十三条 市领导关于社科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各成员单位重大工作、重要情况、典型经验等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发简报，印发联席会议全体成员。必要时增发有关市（县）区和部门党委（党组）。

四、督促检查

第十四条 督促事项包括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等。

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对督查情况形成报告，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五、其他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细则

第一条 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是联席会议常设办事机构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，由市社科联分管副主席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市社科联科普部承担办公室具体工作。

第三条 加强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，了解和掌握各市（县）区、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情况。

第四条 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，沟通重要情况，协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。

第五条 汇总制定全市社科普及工作的年度工作要点，起草相关请示报告、调研材料及其他文稿。

第六条 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建议，上报会议方案，做好会议保障，起草会议纪要，督促落实议定事项。

第七条 协调做好有社科普及专家、学者参与的专题调研工作。

第八条 编发简报，通报市领导关于社科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、联席会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有关讲话、各成员单位有关社科普及工作的重要情况及典型经验等。简报发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成员单位。必要时增发有关市（县）区和部门党委（党组）。

第九条 负责整理联席会议相关档案材料。

第十条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附件 3:

社科普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（在锡高校）工作职责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在锡高校：充分发挥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，加强智库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，支持和开展社科普及工作，为公众提供社会科学普及产品和服务；开展社科普及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社团活动；鼓励大学生加入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。

附件 4:

意见反馈表

内 容			有无修改意见或修改内容		
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(征求意见稿)					
无锡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细则(征求意见稿)					
社科普及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(在锡高校)工作 职责(征求意见稿)					
分管领导			联络人		
姓名	职务	电话	姓名	职务	电话

请于 3 月 21 日前, 传真至市社科联。传真: 81827341